

## 99 年 12 月~100 年 5 月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況「查核評估」結果暨決議表

編號	支付機構	運用計畫項目	查核結果	決議事項
1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嘉義分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溫馨小組會議</li> <li>2.「新春迎春--幸福來」春節團體關懷活動</li> <li>3.2011 年保護志工教育訓練系列講座</li> <li>4.司法保護「更」加「觀」「馨」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</li> <li>5.南區矯正機關生命教育觀摩會</li> <li>6.100 年個案研討會</li> <li>7.端午節關懷活動</li> <li>8.提繳犯罪被害補償金</li> <li>9.其它(馨生人慰問金、心理諮商費、撰狀費、反毒宣導、預防犯罪宣導等)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各項辦理活動均裝訂成冊，具體呈現成果內容。</li> <li>2.緩起訴處分金收支能按月製作憑證。</li> <li>3.100.1.22 馨生人「春節關懷活動」車資 56,000 發票未載明數量、單價。</li> <li>4.100.1.20 購買新年賀卡 3750 元，予委員、志工及其他社福團體，不應由處分金支應。</li> <li>5.100.3.16 生命教育活動住宿費發票 38,505 未載明數量、單價；100.3.9 電腦用品發票 797 元未載明數量、單價。</li> <li>6.100.4.26 「監所推動生命教育觀摩會」車資 65,000 發票未載明數量、單價。</li> <li>7.100.4.14 業務宣導用影印紙 8,800 元及郵資 9,200 希併入宣導計畫內支應，勿用該會財務請購申請單填寫，避免造成混淆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</li> <li>2.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</li> </ol>
2	財團法人 台灣更生保護會 嘉義分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辦理嘉義看守所毒品團體。</li> <li>2.辦理窗外有情天(廣播費)</li> <li>3.辦理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。</li> <li>4.辦理監所母親節關懷活動。</li> <li>5.辦理嘉義看守所書法班。</li> <li>7.辦理端午節關懷活動。</li> <li>8.辦理生命教育活動。</li> <li>9.辦理社會勞動方案。</li> <li>10.辦理反毒宣導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，有利查核。</li> <li>2.辦理多項更生保護業務，關懷更生人。</li> <li>3.就補助甫出獄更生人返家交通旅費部分，由監所內部簽呈直接來支用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處分金，並不妥適。另外對於同一地點的返家旅費補助金額不一，例：嘉義-桃園，為 400~700 元不等，嘉義至台北有 200 元，亦有 900 元，似乎應建立統一之支付標準，避免補助浮濫。</li> <li>4.100 年 1 月 21 日“王李淑雲”緩起訴處分金收據及收入傳票等誤植為“王淑雲”。</li> <li>5.100 年 3 月 4 日有一筆由存款機存的 20,000 元處分金收入傳票無名氏，開立之收據亦無繳款人姓名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</li> <li>2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期限內補正。</li> <li>3.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</li> <li>4. 就出獄更生人返家交通旅費部分，不宜由監所內部之簽呈直接支領處分金，應由監所函文貴會，再由貴會依規定簽請支用。</li> </ol>

3	嘉義市觀護志工協進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志工值勤交通費</li> <li>2.辦理 99 年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經費</li> <li>3.辦理「99 年度觀護志工教育訓練專案」經費</li> <li>4.辦理「嘉市 GO 園遊會暨志願服務成果展及法律宣導活動」經費</li> <li>5.辦理「司法保護「更」加「觀」「馨」100 年度春節「寒冬送暖、送年菜到我家」社區關懷活動經費</li> <li>6.辦理「100 年度 1-12 月緩起訴處分金被告法治教育課程」經費</li> <li>7.辦理『司法保護「更」加「觀」「馨」推動「社區生活營暨希望學園」專案』活動經費</li> <li>8.辦理「司法保護「社區生活營」100 年度嘉義地區偏鄉社區關懷與法治教育暨數位城鄉」經費</li> <li>9.辦理司法保護「更」加「觀」「馨」推動「生命教育」專案種子教師初階培訓活動經費</li> <li>10.辦理「心有愛 行無礙-走向生命向陽處」生命教育演藝活動一經費</li> <li>11.辦理「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」經費</li> <li>12.辦理「更」加「觀」「馨」司法保護據點設置試行方案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表供查核。</li> <li>2.依規定開立收據給繳款人。</li> <li>3.活動成果均製作成果冊。</li> <li>4.99 年 8 月 15 日傳票第 85 號及 100 年 2 月 24 日傳票第 8 號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，未檢附投保名單。</li> <li>5.辦理 100 年春節寒冬送暖社區關懷活動，材料內容乾香菇之比例偏高，與全部材料不成比例，建請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</li> <li>2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期限內補正。</li> <li>3.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</li> </ol>
4	財團法人新港文教金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清寒獎助學金</li> <li>2.五感體驗學習活動</li> <li>3.鐵路舞台—法律宣導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各項活動均能針對公益及弱勢團體之保護，且能裝訂成冊供查核。</li> <li>2.收支明細清楚。</li> <li>3.緩起訴處分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表未能裝訂成冊供查核</li> <li>4.被告曾冷支付緩起訴處分金無掣給正式收據。</li> <li>5.各項活動未經媒體報導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</li> <li>2.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</li> </ol>

5	社團法人 嘉義縣扶 緣服務協 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《志工加油站》服務知識學堂</li> <li>2.《歡喜悠遊行》新移民家庭文化學習活動</li> <li>3.《歡樂老人，樂活西庄》社區關懷活動</li> <li>4.《歡樂老人，樂活板頭》社區關懷活動</li> <li>5.與植物共舞—園藝治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收支明細明確與收據相符。</li> <li>2.原始憑證依日期黏貼，並與憑證編號相符。</li> <li>3.收據內容應註記為「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性質，且不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」。</li> <li>4.支出單編號5第1張統一發票未列「扶緣」統一編號，如有漏列可由店家補列再蓋章即可。</li> <li>5.「新移民家庭文化活動」從活動照片中無法看出彰顯檢察署公益形象提昇，亦欠缺媒體報導資料。</li> <li>6.園藝治療活動經費 67,036 但教師費及交通費為 57,000 元，該活動分為 5 場次，每場次平均約十人參加，參加人數稍嫌過少，不符成本效益，處分金未能有效運用，宜加強改進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</li> <li>2.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</li> </ol>
6	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 嘉義分事 務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「讓愛長大」助學希望工程</li> <li>2.寒假快樂學習營</li> <li>3.急難救助金 100 年 1-5 月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憑證單據、成果冊制作完整詳實，活動計畫詳細周全，活動並能結合大學生資源，使活動更加豐富。</li> <li>2.針對單親弱勢家庭舉辦「寒假快樂學習營」活動，使單親弱勢家庭之父、母更能專注於工作減輕經濟負擔，學童能如期完成寒假作業，有助於提升學童之學識能力及弱勢家庭生活水準，減少社會成本。</li> <li>3.「讓愛長大」助學希望工程，使弱勢家庭之學子獲取助學金，有助於學子安心學習，俾利畢業後順利就業脫離貧窮；急難金補助適時伸出援手，協助弱勢家庭暫度難關。</li> <li>4.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兼顧公益與弱勢族群保護目的，對弱勢家庭孩子的成長與學習裨益甚深，且將活動內容經由媒體報導，而強化本署公益關懷之形象。</li> <li>5.100 年 1 月至 3 月所收受之緩起訴處分金未檢附緩起訴處分金收據供查核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</li> <li>2.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</li> </ol>
7	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 基金會	配合法務部推展司法保護據點專案	專案尚執行中，符合原申請計畫	
8	財團法人 天主教會 嘉義教區 附設嘉義 縣私立聖 心教養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99 年度融合教育伴學計畫</li> <li>2.感覺統合啟航計畫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「融合教育辦學計畫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目的。</li> <li>2.融合助理員實際請款者與名單不符。</li> <li>3.收據塗改部分共 3 張未簽章。</li> <li>4.因無融和助理員之簽到退等相關資料，致無法和對其請領金額是否正確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</li> <li>2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期限內補正。</li> <li>3.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</li> </ol>

9	財團法人 嘉義市私 立嘉愛啟 智發展中 心	心智障礙者清掃技能訓練	1.對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提出關懷訓練方案，符合處分金運用目的。 2.有關 99 年 12 月清潔技能訓練講師費，請補陳課程配當表及講師每月實際上課日期與簽到，以利查核。另請就每月課程時數之差異提出說明。 3.100 年心智障礙者清掃技能訓練專案尚執行中。	1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 2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期限內補正。 3.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10	社團法人 嘉義市腦 性麻痺協 會	1.『深耕陶藝』陶藝工坊實施計畫 2.身心障礙者青年社會功能養成班 3.嘉義縣市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選手培訓計畫	專案尚執行中，符合原申請計畫	
11	財團法人 雙福社會 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 會附設嘉 義市私立 晨光智能 發展中心	緩起訴處分金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	專案尚執行中，符合原申請計畫	
12	財團法人 創世社會 福利基金 會	永續關懷照顧清寒植物人	專案尚執行中，符合原申請計畫	
13	社團法人 世界和平 會	1.危機家庭兒童助學金暨頒發典禮 2.危機家庭兒童早餐費	專案尚執行中，符合原申請計畫	
14	嘉義縣新 港鄉公所	2011 年嘉義縣新港鄉開臺馬祖盃全國槌球錦標賽	專案執行完成，符合原申請計畫，俟處分金撥付完畢，核銷後再陳報成果。	
15	嘉義市政 府衛生局	毒品危害防制計畫	專案尚執行中，符合原申請計畫	
16	財團法人 私立天主 教中華聖 母社會福 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	清寒失能者到宅沐浴服務計畫	專案尚執行中，符合原申請計畫	